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 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 A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5	0022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以及泰康

保手机客户端交易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0,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已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以及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持有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0%
	100 万 ≤ M < 200 万	0.50%	
	2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养老金特定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2%	0%
	100 万 ≤ M < 200 万	0.20%	
	200 万 ≤ M < 500 万	0.12%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注: 1、M 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

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365 日	0.1%	Y ≤ 30 日	0.1%
	365 日 < Y ≤ 730 日	0.05%	Y > 30 日	0%
	Y > 730 日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 A 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

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C 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6 号卓著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trade.tkfunds.com.cn/>

5.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10)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1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2)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8-2266

网址: www.dtfunds.com

(1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15)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00-0033

网址: www.bzfunds.com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 具体办理程序, 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8日